

2022 年莱州市总决算公开说明

莱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 1、2022 年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2、2022 年度莱州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3、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市级决算公开
- 4、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乡镇决算公开
- 5、关于莱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6、2022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7、2022 年度莱州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 8、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转移支付收入共 13591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2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25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292 万元的执行情况：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77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3987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81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54 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33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64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85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43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07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66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56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7538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750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7361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166 万元;

统筹安排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25 万元的执行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25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 万元; 国防支出 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40 万元; 教育支出 12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49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924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4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1116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5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38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9 万元; 金融支出 23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 万元。

莱州市2022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莱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2年，经上级批准，核定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8.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83亿元，专项债务40.92亿元。

二、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7.99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0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0.92亿元。

三、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68.75亿元债务限额内，2022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17.37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11.51亿元，置换债券5.86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

四、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共收到新增债券11.51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分别用于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82亿元，方舱隔

离区项目 1.01 亿元，王河综合治理工程 0.29 亿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0.31 亿元，小沽河综合治理工程 0.08 亿元。

2022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2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11.32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2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3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9.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8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46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1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843.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83.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6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67.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出国(境)事项。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 0 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81.68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5 辆。主要是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辆,公安局购 1 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7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27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64.4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788 批次，707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万元，共计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333.9	0	1269.44	281.68	987.76	64.46

2022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2 年乡镇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49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2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22.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2.4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

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 0 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0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乡镇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0	175	0	175	0

关于莱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秋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莱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2%，增长 2.35%（详见附件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41%，增长 17.78%（详见附件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3 亿元，调入资金 10.57 亿元，上年结余 4.45 亿元；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3 亿元，年终结余 5.7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1.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03%，增长 91.58%。政府性基金支出 34.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2%，增长 82%（详见附件 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35 亿元，上年结余 1.63 亿元；减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4.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4 亿元，调出资金 10.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 0.6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0.05 亿元，实际完成 20.33 亿元，占预算的 101.39%，增长-0.5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54 亿元，实际完成 16.69 亿元，占预算的 100.88%，增长 7.45%。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6.34 亿元（详见附件 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51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方舱隔离区、王河综合治理工程、小沽河综合治理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资金 5.8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2022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全市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预算任务。

一是全面加强财源建设。研究出台《莱州市关于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对冲各类减收影响，围绕强化保障、存量挖潜、增量拓展 3 个方面，凝聚财源建设合力，建立覆盖面更广、协同更高效的协税护税机制，健全完善镇街发展资金补助办法和运转经费兑现办法，充分调动镇街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二是全面强化民生保障。全市民生支出达到 48.9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84.7%。其中：筹措 2.8 亿元，支持快速高效处置突发疫情，有效保障防疫物资、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等。将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上年基础上再提高 10%，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优抚

对象医疗、退伍军人自谋职业及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安置、义务兵优待金等提标政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整合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 5.3 亿元，做好村级组织运转、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重点水利工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约束性任务资金保障。

三是全面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带头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扣紧“增收、节支、监管”的核心职能，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支付管理等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健全财政信息化建设，正式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对直达资金准时部署、强化监管，保证 5.6 亿元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有力支持了基层“三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优化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建立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层架构的国有资本管理体系，打造了国投、财金、海投三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积极支持其拓展经营性收入业务，构建起了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投融资新模式。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2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61.16%，增长 7.8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4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8.53%，增长 24.56%。（详见附件 5、附件 6）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5.3%，下降 68.51%；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9.36%，下降 64.75%。（详见附件 7）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4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8.86%，增长-3.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7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19%，增长 7.31%。（详见附件 8）

四、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收入调度，每月月初财税部门共同研判当月收入情况，梳理当月增收事项清单，逐项研究切实可行操作流程，解决存在问题。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3 亿元，增长 7.9%，高于烟台平均水平（6.5%）1.4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完成 17.8 亿元，增长 15.9%，税收占比 65.2%，高于全烟台平均水平（61.6%）3.6 个百分点。同时，梳理相关政策，配合主管部门积极向上汇报争取，上半年争取无偿资金 3.4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73 亿元、保交楼等专项贷款资金 2 亿元。其中，围绕我市大基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成功争取省、烟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4000 万元。

（二）加快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步伐。牵头完成潍烟高铁、实验学校、银海化工园区等全市重点工程青苗补偿和重大拆迁的评估审核，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节约工程建设成本。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4000 万元，加快推进实验学校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同时，加快“民改公”推进步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确保顺利完成双语学校改制。牵头打造东莱文化名山旅游区项目，能够确定建设规划的加快推进，需要招商引资的积极对接，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问题，目前，月季园西侧道路已全线通车，大基山停车场建成投用，环山路北线已基本完工，打造了莱州首条彩虹路，得到市民充分认可。

（三）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一是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拟定《莱州市关于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的实施方案》，整合镇街自来水资产、盘活闲置房产、处置违法占地地上建筑物，解决了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3863 万元。二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研究出台《莱州市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完成了财金、海投两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重组，出台 13 个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帮助企业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全力支持财金公司、海投公司均获得 AA+评级，有效提升资本市场议价能力。三是规范政府投资评审。印发了《莱州市财政评审管理办法》《莱州市财政评审业务规程》，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明确财务支出管理职责。紧盯财政业务管理中易多发问题的薄弱环节，

研究制定《莱州市预算单位财务支出管理指导意见》，有效保证预算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合法合规，推动财政工作全面提升。

五、树立信心、振奋精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目标

（一）着力培植壮大地方财源。坚持点面结合推进税源培育，抓好黄金产业税源筹划工作，统筹关联交易环节税收磋商谈判提前介入机制，突出黄金、装载机、盐化工、石材等产业税收征管质效，汇聚起财源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提升财源建设质量和效益。落实好协税护税机制，强化对纳税骨干企业、大型建筑企业、外地在莱分支机构等重点税源管控，引导争取外部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抓好历史问题小区办证税收清缴，提升加强水、土地等资源税监管，有针对性做好股权、不动产等转让税源征缴，重点开展金矿水资源税核查工作，充分借鉴大数据评估结果，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实现稽查增收。

（二）加大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组合融资模式，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支持加快建设银海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继续保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等领域财政投入强度，全面兑现制造业强市、重点产业培育等奖补措施，推动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持续深化财金联动，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协同发力，为市场主体增信，为金融机构分险，为实体经济赋能。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财力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安置等民生政策落实，支持办好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重点民生实事，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

（三）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控能力。把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作为对冲财政收支矛盾的重要抓手，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优化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定期核查清理财政存量资金，重点监管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大、结存时间长的部门，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

（四）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强化“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切实把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基本建成市镇两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市人大审查监督，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 附件：
1. 2022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2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22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 2022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8.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275,955	307,344	278,225	287,516	103.34	4.19
增值税	94,824	113,788	71,804	73,139	101.86	-22.87
企业所得税	34,645	41,619	59,000	59,218	100.37	70.93
个人所得税	11,733	14,072	12,000	13,066	108.88	11.36
资源税	29,253	30,628	45,800	45,891	100.20	5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85	16,905	13,800	14,148	102.52	0.45
房产税	9,557	11,477	10,500	10,477	99.78	9.63
印花税	4,549	5,447	4,360	4,414	101.24	-2.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94	24,217	22,000	22,784	103.56	12.83
土地增值税	11,850	14,238	13,800	14,935	108.22	26.03
车船税	5,266	6,327	5,300	5,432	102.49	3.15
耕地占用税	7,639	1,885	2,200	2,206	100.27	-71.12
契税	30,695	24,738	14,300	18,462	129.10	-39.85
环境保护税（款）	1,667	2,003	3,360	3,343	99.49	100.54
其他税收收入（款）	-2	0	1	1	100.00	-150.00
二、非税收入	139,181	132,016	146,135	137,368	94.00	-1.30
专项收入	13,361	14,616	14,616	17,909	122.53	34.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910	5,500	5,500	9,385	170.64	58.80
罚没收入	20,929	18,015	18,015	12,027	66.76	-42.5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4,689	89,885	104,004	92,269	88.72	-2.56
捐赠收入	1,140	1,000	1,000	2,070	207.00	81.5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51	3,000	3,000	3,707	123.57	17.65
其他收入(款)	1	0	0	1		0.00
合 计	415,136	439,360	424,360	424,884	100.12	2.35

附件 2

2022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30	44,657	48,257	45,585	94.46	14.16
2.国防支出	416	300	300	272	90.67	-34.62
3.公共安全支出	25,797	25,869	25,869	23,498	90.83	-8.91
4.教育支出	84,197	76,133	95,441	106,748	111.85	26.78
5.科学技术支出	1,044	1,672	1,672	1,200	71.77	14.9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9	3,220	4,300	4,690	109.07	32.52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86,117	182,557	198,000	210,496	106.31	13.10
8.卫生健康支出	66,727	59,337	68,538	65,857	96.09	-1.30
9.节能环保支出	2,646	15,082	8,249	5,344	64.78	101.97
10.城乡社区支出	13,436	5,892	11,492	12,546	109.17	-6.62
11.农林水支出	29,512	31,641	34,820	50,493	145.01	71.09
12.交通运输支出	3,767	4,837	4,900	5,204	106.20	38.15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7	734	734	621	84.60	-19.04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9	512	1,324	1,265	95.54	181.74
15.金融支出	390	0	0	319		-18.21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3	2,771	2,771	2,731	98.56	696.21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94	3,096	5,396	5,655	104.80	20.47
18.住房保障支出	12,607	13,099	19,846	21,279	107.22	68.79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970	970	25	2.58	400.00
20.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051	3,874	3,874	3,932	101.50	-2.94
21.债务付息支出	0	10,000	10,000	0	0.00	
22.其他支出	0	23	23	0	0.00	
23.预备费	9,931	5,870	6,370	9,770	153.38	-1.62
合 计	490,365	492,146	553,146	577,530	104.41	17.78

附件 3

2022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149	73,000	196,600	204,225	103.88	27.52
2.彩票公益金收入	196	200	200	143	71.50	-27.04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94	5,000	58,000	103,366	178.22	10,298.99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66	1,600	2,000	2,021	101.05	29.05
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12	4,410	4,410	6,378	144.63	201.99
收入合计	165,017	84,210	261,210	316,133	121.03	91.58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1	30	29	96.6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	1,755	1,755	1,021	58.18	81.03
3.城乡社区支出	101,623	86,600	204,928	215,866	105.34	112.42
4.农林水支出	0	92	92	45	48.91	
5.债务付息支出	78,934	1,100	116,200	115,757	99.62	46.65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348	10,732	10,732	12,109	112.83	45.05
7.其他支出	0			0	0.00	
支出合计	189,469	100,300	333,737	344,827	103.32	82.00

附件 4

2022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83676	90091	88780	98.55%	6.10%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120795	110426	114523	103.71%	-5.19%
收入合计	204471	200517	203303	101.39%	-0.57%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83453	90091	88361	98.08%	5.8%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71831	75309	78503	104.24%	9.29%
支出合计	155284	165400	166854	100.88%	7.45%

附件 5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77,989	301895	153,605	58.96	15.87
增值税	64,159	95688	41,167	67.05	55.85
企业所得税	26,667	46174	19,576	57.75	36.22
个人所得税	7,048	15005	7,185	46.97	-1.91
资源税	23,054	42418	27,157	54.35	-1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8	17572	7,512	53.77	25.77
房产税	5,192	12046	5,785	43.10	-10.25
印花税	2,700	6205	2,652	43.51	1.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25	22672	14,835	112.58	72.06
土地增值税	1,297	13900	10,991	9.33	-88.20
车船税	2,791	6336	2,789	44.05	0.07
耕地占用税	2,783	1628	2,132	170.95	30.53
契税	6,463	20038	9,588	32.25	-32.59
环境保护税	862	2213	2,235	38.95	-61.43
其他税收收入	0		1		-100.00
二、非税收入	94,909	144325	99,411	65.76	-4.53
专项收入	6,776	15116	11,040	44.83	-38.6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43	5097	4,898	45.97	-52.16
罚没收入	5,014	18513	7,789	27.08	-35.6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74,919	101299	69,977	73.96	7.06
捐赠收入	2,000	1300	2,000	153.85	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857	3000	3,707	128.57	4.05
其他收入					
合 计	272,898	446220	253,016	61.16	7.86

附件 6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80	62550	16,317	49.05	88.02
2.国防支出	255	206	114	123.79	123.68
3.公共安全支出	10,794	23756	11,259	45.44	-4.13
4.教育支出	66,136	121844	51,919	54.28	27.38
5.科学技术支出	486	898	784	54.12	-38.01
6.文化体育与传媒	1,958	4291	2,748	45.63	-28.75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765	176347	96,420	66.21	21.10
8.卫生健康支出	45,648	46245	31,715	98.71	43.93
9.节能环保支出	3,249	9162	4,387	35.46	-25.94
10.城乡社区支出	4,466	12596	6,867	35.46	-34.96
11.农林水支出	28,775	63493	19,172	45.32	50.09
12.交通运输支出	3,818	4977	3,286	76.71	16.19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22	2338	573	90.76	270.33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69	663	990	70.74	-52.63
15.金融支出	0	0	0		
16.援助其他地区	1,537	2731	2,731	56.28	-43.72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43	3600	2,738	84.53	11.14
18.住房保障支出	11,478	18216	8,433	63.01	36.11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6	4008	0	14.62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0	4033	2,488	51.82	-16.00
21.债务付息支出	199	0	0	2.84	
22.其他支出	324	10210	5,916	3.17	-94.52
23.预备费		7000			
合 计	334,878	572164	268,857	58.53	24.56

附件 7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599	147600	96,860	12.60	-80.80
2.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	210		86.67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311	44200	1,300	25.59	770.08
4.污水处理费收入	818	1800		45.44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193		0.00	
收入合计	30910	202003	98160	15.30	-68.51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3	21	100.00	-85.7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2816	111	28.41	620.72
3.城乡社区支出	40,867	108085	58,827	37.81	-30.53
4.债务付息支出		231	45	0.00	-100.00
5.农林水支出	17,808	1337	114,334	1,331.94	-84.42
6.其他支出	2,849	13811	3,497	20.63	-18.53
支出合计	62327	126283	176835	49.36	-64.75

附件 8

2023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44671	93886	41645	47.58%	7.27%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79459	116996	87219	67.92%	-8.90%
收入合计	124130	210882	128864	58.86%	-3.67%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45194	93886	42146	48.14%	7.23%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42672	81165	39734	52.58%	7.40%
支出合计	87866	175051	81880	50.19%	7.31%

2022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工作基础逐步夯实，评价范围稳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

2022 年，绩效考核达到了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绩效跟踪覆盖率 100%，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0 个，在烟台各县市区半年工作考核中位居第五名。在第三方配合下，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工作中与各业务科室相互沟通，指导全市预算部门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将项目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2022 年全年编制绩效目标项目 424 个，涉及资金 260,436.78 万元；实现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66 个预算部门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推动部门聚焦整体绩效，优化资金、资产和资源配置，建立“花钱必问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职责履行和履职效能。

2、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对 2021 年度 290 个项目开展项目自评，对 66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如实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达成效果不理想，或绩效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做出了说明，提出了改进措施。

3、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拟于 10 月对 2022 年编报的 424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跟踪监控，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偏差原因了解，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实现年度目标可能性进行相应预算安排调整，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项目管理效益。

4、开展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对 2021 年度 23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4 个部门自评抽查复核、1 个乡镇综合运进行绩效评价，对 2022 年度 1 个全成本分析项目、1 个全周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拟选取 2023 年 4 个重点项目申报的预算开展事前评估和速算评审。绩效评价情况总体良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

5、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将莱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作为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拟订符合本年度新管理思路的试点实施方案，从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

本等五个方面开展成本预算管理。拟于 11 月编制成本预算管理报告并将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

6、全面强化“三全”体系建设。根据上级部门考核要求，我市积极开展了三全体系建设工作自查。从制度建设方面、绩效目标方面、事前绩效评估方面、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绩效自评方面、重点评价方面、结果应用方面、绩效信息报告、公开方面、自评发现问题及应对措施等方面逐项梳理我市目前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拟订了应对完善措施。

（二）积极开展全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疫情防控资金全面大检查

根据莱州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莱州市 2020-2022 年 3 月疫情防控资金进行检查。通过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综合检查，查处和纠正疫情防控资金违规违纪行为，督导各镇街、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防疫资金规范使用。

2、会计信息质量大检查

根据省厅、烟台财政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2021年底检查的82个单位进行对接沟通，逐一提出整改问题和今后注意事项，出具检查报告71个，对教师津补贴、学校收费、校车使用、学生食堂管理等进行重点梳理检查，对发现

问题及时沟通，监督整改。整改报告陆续回收，要求单位全面整改。

3、开展全市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

2022 年，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我们针对国办及财政部的工作安排要求对 2021 年预算及 2020 年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两轮自查及县市区互查工作。自 3 月 15 日起，本市启动自查，100%全覆盖，不留死角。这次检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与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协作，对自查发现问题和全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单位及时沟通进行整改，务必达到预决算公开规范性、真实性、零问题。圆满完成预决算公开任务。

4、积极参与配合同级审工作

积极参与配合审计局完成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参与了对专项资金的检查工作。审计过程中，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逐一落实到相关科室，对需要延伸的审计项目，我们积极与科室沟通协调，并与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一起走科局、下乡镇，参与延伸检查，确保审计不出问题。

5、圆满完成三公经费检查

按照财政部《地方“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和省财政厅《山东省“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以及《烟台市“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有关部署要求，对全市“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

各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有问题逐一整改，落实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提报检查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方面。**（1）、多项工作合并于一项绩效目标申报时，绩效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工作计划实施内容。（2）、指标值过高或过低，与预算资金不匹配。

2、**绩效自评方面。**大部分预算单位在执行绩效自评时，对“受益对象满意度”的完成情况，没有明确的满意度调查依据问题。

3、**事前绩效评估方面。**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主要依赖财政部门主导开展，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度相对滞后问题。

4、**结果应用方面。**目前以下发整改通知和报送整改情况报告为主。未形成整改台账问题。

（二）监督检查问题

近几年来，财政监督职能被削弱，财政监督队伍力量薄弱，没能全方位的实施财政监督，不足以承担业务面广，工作量大的监督工作。财政监督手段过于单一，只能通过查账的方式进行监督，没能发挥社会监督力量进行监督。财政监督没能在事前监督，合理规避问题，只重事后监督，发现问题再去整改。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一）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3年度我市将继续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实施全覆盖式审核管理，并增加设立复核台账。对绩效目标报送的及时性和报送信息质量进行记录。同时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向预算部门进行书面问题反馈和改进建议反馈。进一步加深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和理解。

（二）绩效自评方面。继续保持100%全覆盖自评管理，并督促预算部门在执行绩效自评或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微信调查小程序等方式，及时了解预算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受益企业不满意的原因，发现项目中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达成及时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的管理模式。

（三）事前绩效评估方面。于2023年预算申请事前阶段，加强部门绩效评估督促管理工作，要求各预算部门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四）结果应用方面。加大强化对结果应用的重视力度，要求预算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在固定期限内建立应对管理制度、并建立整改台账。由财政部门加大结果应用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预算单位纳入预算执行管理。

（五）对各单位检查报告中出现的问题与单位认真沟通，找出漏洞，制定规章制度，以制度管理日常工作，逐一督促整改。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 情况说明

2022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税收返还

无。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640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分别用于沙河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朱桥镇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

（二）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00 万元，用于三山岛村建港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

（三）农林水方面安排 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共计 17 个镇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00 万元、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 6500 万元。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莱州市财政局报送。未经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及莱州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三级审核：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二）评价依据.....	3
（三）评价指标体系	4
（四）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4
（一）综合评价结论	4
（二）绩效分析.....	5
（三）取得成效.....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偏低	7
（二）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	7
五、意见建议.....	8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挑战性	8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8
正文部分.....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9
（二）项目预算.....	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评价依据.....	18
（四）评价原则.....	19
（五）评价方法.....	20
（六）评价指标体系	21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3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4
（一）综合评价结论	3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四）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项目决策情况	36
（二）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6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一)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偏低	47
(二) 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	47
八、意见建议	47
(一) 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挑战性	47
(二)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48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落实引进人才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快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烟创新创业，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组发〔202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开展该项目。

通过为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2022 年项目经费预算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莱州市财政局拨款，项目预算 640.552 万元。指标详情如下：

序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预算 (万元)
1	莱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 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莱财字〔2022〕 6 号	200
2	莱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 公益性岗位及人才专项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莱财社指 (2022) 183 号	90.552

序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预算 (万元)
3	莱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人才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莱财社指 (2022) 217 号	350
合计					640.552

2.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共支出 522.98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为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为满足条件的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吸引人才来莱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工作管理和实施情况，落实“花钱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促进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类似工作管理，及时发现、总结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

依据。

评价对象：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专项资金（640.552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1 个区市，莱州市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山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 号）；

2.《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3.《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4.《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

5.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6.《中共莱州市委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莱发〔2020〕10 号）；

7. 《莱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莱财字〔2020〕102号）；

8.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9. 《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号）；

10.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维度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绩效评价得分 93.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5	11.50	3.50	76.67
2	过程	20	19.45	0.55	97.25
3	产出	35	35	0	100
4	效益	30	28	2	93.33
合计		100	93.95	6.05	93.95

（二）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总体情况如下：

1. “决策”得分率为76.67%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省地发展规划相符，工作内容与预算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关，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指标相符，预算内容及预算编制程序符合管理要求。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补贴惠及人员数量”为 ≥ 50 人，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指标值为“100%”，指标未量化；②申报资金预算高于实际支出资金，推测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2. “过程”得分率为97.25%

项目单位提供了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其制度执行；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项目到位资金640.552万元，实际支出522.98万元，预算执行率81.65%。

3. “产出”得分率为100%

2022年度项目单位发放引进人才生活补贴388人；发放引进人才购房补贴94人；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号）进行发放，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性100%。

4. “效益”得分率为93.33%

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解决人才在生活成本高、购房难等方面面临的经济困难，从而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补贴政策可以吸引人才留在或进入莱州地区工作和生活，为莱州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通过这些补贴政策，人才可以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贡献也将促进地区的发展和繁荣。因此，这样的补贴政策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提高了人才的生活质量和融入感。

（三）取得成效

严格把关，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莱州市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好每一道政策关。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或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报人社保卡或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偏低

通过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指标存在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如数量指标“补贴惠及人员数量”为 ≥ 50 人，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指标值为“100%”，指标未量化。

原因：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表的编制严谨性不足。

（二）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

一是项目单位参照烟台2021年度青年人才引进下达的指标数进行预算。生活补贴需1052.52万元，购房补贴需3282.30万元，

合计4334.82万元。但具体明细未提供，如各人员的补贴标准怎么计算。同时检查发现资金预算远高于实际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原因：项目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挑战性

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第 15 号）中关于绩效指标的设置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往年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二是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应根据项目类别，尽量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提升绩效目标效能，以便监督项目的过程与结果。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6。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相关支出标准，根据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本年度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支出的执行单价，估计本年度需要的预算金额。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落实引进人才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快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烟创新创业，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组发〔202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开展该项目。

通过为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主要通过工作内容确定，项目预算分配采用直接分配法。

2. 项目投资情况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预算金额 640.552 万元。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2 年底，莱州市财政局下发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中心《关于调整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财社指〔2022〕217 号，收回资金 1,175,720 元。

4.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莱州市财政局拨款，项目预算 640.552 万元。指标详情如下：

序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预算 (万元)
1	莱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莱财字〔2022〕6 号	200
2	莱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及人才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莱财社指〔2022〕183 号	90.552
3	莱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人才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莱财社指〔2022〕217 号	350
合计					640.55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该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批复单位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专项资金批复单位为莱州市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

(1) 生活补贴对象、标准和期限

①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522.98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

②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522.98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

③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

(2) 购房补贴对象、标准

①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522.98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②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

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522.98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莱州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给予 26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4. 项目所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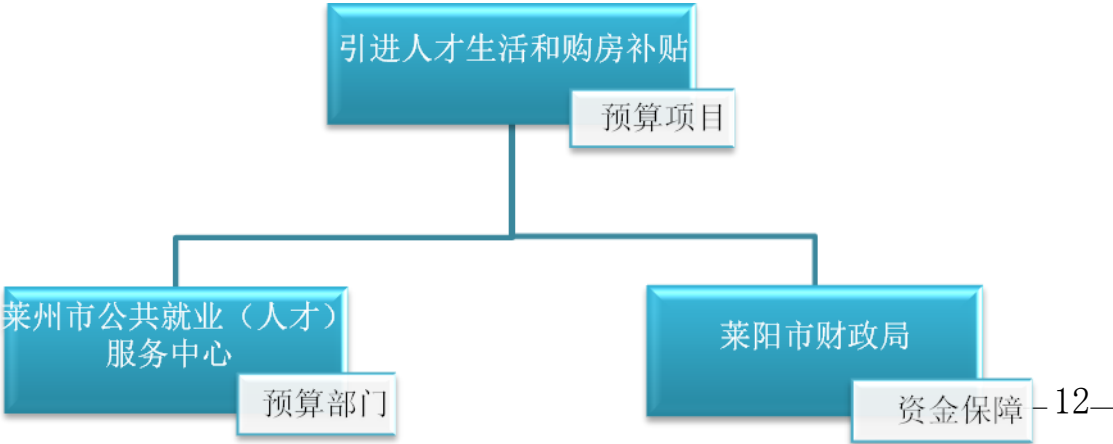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莱州市，不涉及县市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组织架构



2. 职责分工

（1）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是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莱州市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的审核，负责组织监督项目的管理情况，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2）莱州市财政局是项目的资金保障单位，负责审核项目预算、项目资金拨付、监督管理。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补贴申报

生活补贴申报所需材料：①学历学位材料；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工资发放相关证明）、银行流水等；③社保缴纳情况；④此前已申领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的，须提交该补贴退回证明材料；⑤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

购房补贴申报所需材料：①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材料；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工资发放相关证明）、银行流水等；③社保缴纳情况；④购房合同、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⑤夫妻双方同时申报购房补贴，或一方申报但住房权利人仅登记为配偶一人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⑥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申报中涉及的学历、学位、社保、购房、不动产、婚姻等证明信息，通过共享大

数据平台获取，必要时由申报人本人或所在单位提供。

（2）申报渠道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3）申报受理

①中央、省属驻烟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高校院所与烟台市各级政府共同成立的事业法人研究、教育等机构，由其事业法人单位登记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②市国资委、财政局等部门监管的市管企业（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其他各类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由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区市负责受理，住所所在地与纳税地不一致的，以主要纳税地为准。

③各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按照财力保障级次划分，谁保障、谁受理。中央、省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由属地负责受理。

④各类民办科研、教育（含民办高校）、文化、医疗、公益等非企业法人，由其举办单位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举办单位是烟台市以外单位的，由非企业法人所在区市负责受理。

理。

⑤烟台市以外企业法人在烟台市设立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烟台市缴纳社保（必须含养老保险）和纳税的，由主要纳税地所在区市负责受理。烟台市以内企业法人在各区市设立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以主要纳税地为依据划分确定申报受理渠道，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承担或不主要承担纳税义务的，由设立分支机构、统一纳税的企业法人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

⑥申报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须均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单位，以劳务派遣单位为主、用工单位配合，由双方共同向用工单位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报。

⑦本细则规定的生活补贴政策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符合生活补贴申报条件却又申领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的，在申报生活补贴时，应将已申领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退回后方可申报，未退回的不予受理。符合购房补贴申报条件的，在购房前可以先领取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购房后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应停止申报和发放，申报购房补贴时，已申领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不再退回。

⑧受理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予以指定。

（4）审核公示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或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因涉密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5）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人社保卡或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由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向莱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再由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人社保卡或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为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为满足条件的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吸引人才来莱就业。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工作管理和实施情况，落实“花钱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促进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化项目工作管理，及时发现、总结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为下一步加强项目工作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供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专项资金（640.552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1 个区市，莱州市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直单位/区市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合计					640.552	640.552	522.98
一、市直部门小计					640.552	640.552	522.98
1	莱州市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640.552	640.552	522.98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进行现

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全覆盖，涉及资金 640.552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现场评价对象详见表 2。

表 2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现场评价点详表

序号	分组	区市	资金使用单位	现场涉及金额 (万元)
1	预评价	莱州市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40.552
2	评价	莱州市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40.552

（三）评价依据

1.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2.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3.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4.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

5.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6. 《中共莱州市委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莱发〔2020〕10号）；

7. 《莱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莱财字〔2020〕102号）；

8.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9. 《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号）；

10.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文件。

（四）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保持客观、公正，时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

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评价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集体座谈。与主管部门、分管处室、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利益群体进行集体座谈，全面了解项目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考虑，实际需求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及对实施的相关建议等；二是问卷调查。为了更加客观、全面的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根据绩效评估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以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六）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体绩效目标，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莱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莱财字〔2020〕102号）后附“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和27个四级指标组成，评价分值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2.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1）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对2022年度项目工作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2）数据核查。根据评价依据的资料清单，收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通过对相关单位上报的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系统化的体系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评价。

（3）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的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以了解单位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具体如下：

（1）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各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A1 决策 (15 分)	B1 项目立项 (4 分)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D1 立项与国家、省地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地的战略发展规划,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与国家、省地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 (0.5 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5 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25 分)。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文件。	案卷研究
			D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预算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 属于履职所需 (1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 基本为履职所需 (0.5 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 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预算部门职责范围。	三定方案、对外披露的预算。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D3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B2 绩效目标 (4 分)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分)	D4 绩效目标与客观工作需要相符性	1	项目是否这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需要, 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 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立项申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C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D5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 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分析。
			D6.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项目任务计划。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分析。
	B3 资金投入（7分）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D7 预算内容合理性	2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 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50%	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资金分配管	项目部门提供。	案卷研究、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		
			D8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2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 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 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案卷研究。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D9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1.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1.5分）。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A2 过程（20分）	B4 资金管理（9分）	C7 资金到位率（1分）	D10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预算指标文件、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支出凭证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8 预算执行率（3分）	D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对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基础数据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D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B5 组织实施（11分）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③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办法。		
			D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及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D1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
			D15 制度实施规范性	3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D16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档案资料应包括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建设项目提交立项申请表、项目完成情况等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遇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与项目相关的档案材料的完整情况。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D17 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机构、组织机制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机构健全、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A3 产出 (35 分)	B6 产出数量 (12 分)	C12 实际完成率 (12 分)	D18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6	考核补贴人数的实际完成率。	补贴人数完成率= (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根据完成率情况计算实际得分。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网站公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D19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6	考核补贴人数的实际完成率。	补贴人数完成率= (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根据完成率情况计算实际得分。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网站公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7 产出质量 (12 分)	C13 质量达标 (12 分)	D20 补助对象合规率	6	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合规率=100 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补助条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率= (补助合规人数/实际补助人数)*100%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网站公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D2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6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有无未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的情况。	合规率=100 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率= (补助合规人数/实际补助人数)*100%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B8 产出时效 (6 分)	C14 完成及时性 (6 分)	D22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考核补贴发放时间是否及时。	所有补助对象资金均及时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人未及时拨付扣 0.5 分，扣完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	项目归档档案、付款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为止。	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证明、支付台账	
	B9 产出成本（5分）	C15 成本控制有效性（5分）	D23 补助成本控制	5	考核补助标准是否控制在成本以内	每发现一项超出标准支出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A4 效益（30分）	B10 项目效益（30分）	C16 社会效益（8分）	D24 吸引人才，促进莱州发展	8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就业创新创业，促莱发展。	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微弱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产出情况、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调查问卷等	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
		C17 经济效益（8分）	D25 减轻人才经济负担	8	考核补贴发放后，人才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微弱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产出情况、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调查问卷等	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
		C18 可持续影响（8分）	D26 推进“人才兴市”战略	8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人才安居莱州，兴企强市。	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微弱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产出情况、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调查问卷等	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
		C19 满意度（6分）	D27 引进人才满意度	6	向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才进行问卷调查。	满意度在 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电子问卷调查、电话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合计				100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工作，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具体人员及分工详见表3。

表 3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1	王小玮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会计师
2	孙春华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会计师
3	宋远志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助理	会计师
4	蔡中元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助理	助理会计师
5	葛艳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助理	中级会计师
6	孙程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助理	助理会计师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等四个阶段。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情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们充分考虑了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

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我们了解了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本着评价实施方案可行、全面和简洁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尽量安排得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包括：

①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置个性指标。

②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中，采用现场评价采用100%全覆盖式检查，无非现场评价。

③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是针对具体评价项目涉

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各种形式调查的工作计划。根据项目情况，我们编制了社会调查方案。围绕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等，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

④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我们确定了被评价部门和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4）评价方案论证。在制定了初步评价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召开了评价方案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 组织实施

根据莱州市财政局下达的评价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准备了所需资料，对资料报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指定项目负责人直接与项目单位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了初步沟通。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工作组100%全覆盖式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

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选择改造农户满意度调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同时采取现场勘察、复核的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提交报告

研究分析被评价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撰写该绩效评价报告。这份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了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4. 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我们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文本移交专人保管。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我单位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市各级纪检审计等部门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绩效评价得分 93.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5	11.50	3.50	76.67
2	过程	20	19.45	0.55	97.25
3	产出	35	35	0	100
4	效益	30	28	2	93.33
合计		100	93.95	6.05	93.95

绩效分析总体情况如下：

1. “决策”得分率为76.67%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省地发展规划相符，工作内容与预算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关，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指标相符，预算内容及预算编制程序符合管理要求。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补贴惠及人员数量”为 ≥ 50 人，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指标值

为“100%”，指标未量化；②申报资金预算高于实际支出资金，推测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2. “过程”得分率为97.25%

项目单位提供了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其制度执行；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项目到位资金640.552万元，实际支出522.98万元，预算执行率81.65%。

3. “产出”得分率为100%

2022年度项目单位发放引进人才生活补贴388人；发放引进人才购房补贴94人；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号）进行发放，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性100%。

4. “效益”得分率为93.33%

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解决人才在生活成本高、购房难等方面面临的经济困难，从而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补贴政策可以吸引人才留在或进入莱州地区工作和生活，为莱州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通过这些补贴政策，人才可以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新的工作和

生活环境。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贡献也将促进地区的发展和繁荣。因此，这样的补贴政策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提高了人才的生活质量和融入感。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由于该项目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展开非现场评价。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2022年度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综合分析评价得分为93.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地域在莱州市，不涉及各区市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项目立项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D1 立项与国家、省地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D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1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D3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2
B2 绩效目标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D4 绩效目标与客观工作需要相符性	1	1
	C4 绩效指标明确	D5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0.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性	D6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B3 资金投入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D7 预算内容合理性	2	1
		D8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2	1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D9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15	11.5

1. 项目立项，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D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分1分

为提供更好的人才安居服务，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根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中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有关政策规定对满足条件的人才给予补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地的战略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负责贯彻人才服务和劳动就业政策，统筹协调公共就业服务；负责人才流动引进和流动人员人事关系转移、劳动事务代理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就业登记、供求信息发布，开展职业介绍、劳务引进；负责就业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为农村转移劳动者等

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负责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创业服务工作；负责失业登记、核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负责就业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工作。项目立项符合部门的相关职责，为履职所需。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3. 立项程序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单位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组发〔2021〕2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评估报告等。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分值4分，得分2.5分，得分率62.50%

D4. 绩效目标与客观工作需要相符性，分值1分，得分1分

经查看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为提升人才来莱就业积极性，引进高素质人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5.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2分，得分0.5分

经查看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该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检查发现项目数量指标“补贴惠及

人员数量”为 ≥ 50 人，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指标值设置偏低；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指标值为“100%”，应量化为具体时间，如每月X日前拨付等。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0.5分。

D6.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分1分

经审查，绩效目标表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且根据项目预期效果设立了对应的效益指标。能反映出该项目的具体内容。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高。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3. 资金投入，分值7分，得分5分，得分率71.43%

D7.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

为提供更好的人才安居服务，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根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足额编列资金预算。市财政负担市级、栖霞市、长岛综合试验区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所需全部资金，负担其他区市所需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的30%。市级所需补贴资金，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列入市级预算，经批复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相关个人。补助县级部分，由相关区市及时做好所需资金预算，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汇总后申请列入市级预算，经批复后，由市财政预拨至各区市财政。根据《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以上补贴，市财政承担市级、栖霞市、长岛综合试验区所需资金，其他区（市）资金由市财政、所在区（市）财政按照 3:7 比例分担。2022 年度共申请生活补贴需 1052.52 万元，购房补贴需 3282.30 万元，合计 4334.82 万元。

检查发现，申报资金预算高于实际支出资金，推测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1 分。

D8.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参照烟台 2021 年度青年人才引进下达的指标数，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38 人，大学生 2600 人，按照博士 1 人，硕士 138 人，大学生 2600 人（“双一流” 61 人，普通本科 734 人，专科 1820 人）进行预算。生活补贴需 1052.52 万元，购房补贴需 3282.30 万元，合计 4334.82 万元。但未提供生活及购房补贴的标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1 分。

D9.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发放，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和分配方法，分配因素考虑全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4 资金管理	C7 资金到位率	D10 资金到位率	1	1
	C8 预算执行率	D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3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	D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5 组织实施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D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D1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D15 制度实施规范性	3	3
		D16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2
		D17 实施条件完备性	2	2
合计			20	20

1. 资金管理，分值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

D10.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分1分

2022 年度资金预算 640.5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40.552 万元，预算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11. 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2.45分

项目到位资金640.552万元，实际支出522.98万元，预算执行率81.6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2.45分。

D1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2. 组织实施，分值11分，得分11分，得分率100%

D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制度健全可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1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了规章制度汇编，包括保密制度、重要事项上报制度、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15. 制度实施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财务监控执行方面，根据莱州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银行转账付款，履行了相关的付款审批，财务监控措施制度基本完善，监控流程基本有效。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16. 档案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报送的资料包括绩效目标

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事前评估报告、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花名册等。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17. 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挂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财务科（挂稽核科牌子）、市场就业科、失业保险科、培训创业科、人才服务科、代理科、档案管理科。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机构健全、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6 产出数量	C12 实际完成率	D18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6	6
		D19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6	6
B7 产出质量	C13 质量达标	D20 补助对象合规率	6	6
		D2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6	6
B8 产出时效	C14 完成及时性	D22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6
B9 产出成本	C15 成本控制有效性	D23 补助成本控制	5	5
合计			35	35

1. 产出数量，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D18.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花名册及关于对莱州市2022年度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拟发放人员的公示，该项目2022年度共发放388人次。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

分。

D19.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人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引进人才购房补贴花名册及关于对莱州市2022年度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拟发放人员的公示，该项目2022年度共发放94人次。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D20. 补助对象合规率，该项6分，得6分

经抽查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花名册，未发现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2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该项6分，得6分

经抽查，未发现项目单位在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的资金发放中有不符合《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号）补贴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2. 补贴发放及时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按照莱州市 2022 年度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拟发放人员的公示进行补贴发放，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好。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3. 补助成本控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检查，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均按标准发放，成本控制有效。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0 项目效益	C16 社会效益	D24 吸引人才，促进莱州发展	8	8
	C17 经济效益	D25 减轻人才经济负担	8	8
	C18 可持续影响	D26 推进“人才兴市”战略	8	6
	C19 满意度	D27 引进人才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8

1. 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D24. 吸引人才，促进莱州发展，该项8分，得分8分

通过为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创新创业。2022 年共发放生活和购房补贴共 482 人，项目的实施对吸引人才，促进莱州发展效果显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2. 经济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D25. 减轻人才经济负担，该项8分，得分8分

发放生活和购房补贴能减轻人才的经济负担，吸引他们留在或进入该地区工作和生活。通过补贴可以帮助人才解决生活成本

高、购房难等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融入感。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D26. 推进“人才兴市”战略，该项8分，得6分

补贴政策有助于提高人才的留存率和吸引力，促进人才流动和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对推进“人才兴市”战略效果效显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6分。

3. 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D31. 引进人才满意度，该项6分，得6分

通过对引进人才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收回3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按100%、7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9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详见附件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把关，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莱州市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好每一道政策关。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或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

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报人社保卡或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偏低

通过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指标存在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如数量指标“补贴惠及人员数量”为 ≥ 50 人，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指标值为“100%”，指标未量化。

原因：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表的编制严谨性不足。

（二）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

一是项目单位参照烟台2021年度青年人才引进下达的指标数进行预算。生活补贴需1052.52万元，购房补贴需3282.30万元，合计4334.82万元。但具体明细未提供，如各人员的补贴标准怎么计算。同时检查发现资金预算远高于实际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原因：项目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挑战性

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第 15 号）中关于绩效指标的设置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往年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二是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应根据项目类别，尽量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提升绩效目标效能，以便监督项目的过程与结果。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6。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相关支出标准，根据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本年度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支出的执行单价，估计本年度需要的预算金额。

附表：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项目征求意见书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表 1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评价指标	分值统计			满意度
	A (满意/及时)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不及时)	
生活和购房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30	0	0	100%
是否见到过关于生活和购房补贴相关的政策宣传?	28	0	0	100%
您的生活和购房补贴是否足额发放?	30	0	0	98%
您对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是否满意?	28	2	0	100%
合计	118	2	0	99.5%

附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A1 决策 (15 分)	B1 项目 立项 (4 分)	C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分)	D1 立项与国家、 省地发展规划的 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 国家、省地的战略发展 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 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 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 价。	①与国家、省地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 符（0.5 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 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相关项目重复（0.25 分）。	国家、省市 相关政策 文件	项目立 项相 关政 策 文件。	案卷研究	1
			D2 立项与部门 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预算 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 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 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 履职所需（1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 为履职所需（0.5 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 不得分。	预 算 部 门 职责范围。	三定方案、 对外披露 的预算。	案卷研究、 互联网检 索。	1
		C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分)	D3 立项程序的 合规性	2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 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 完整进行评价。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 决策。（1 分）	项目实 施方 案、计 划书、立 项申 请文 件、项 目绩 效目 标申 报表、 预算 批复 文件。	项目单位、 网站公示 信息。	案卷研究、 互联网检 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B2 绩效目标 (4分)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D4 绩效目标与客观工作需要相符性	1	项目是否这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需要,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①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	1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D5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50%权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 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 得 50%权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 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 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分析。	0.5
			D6.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 (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 (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 项目任务计划。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分析。	1
	B3 资金	C5 预算编制	D7 预算内容合	2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	预算编制	项目部门	案卷研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投入 (7分)	科学性 (4分)	理性		内容相符, 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得 50%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50%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依据及标准、预算资金分配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	提供。	分析。	
			D8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2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 得 50%权重分, 若规范性欠缺, 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 考虑因素全面, 得 50%权重分, 若合理性存在欠缺, 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案卷研究。	1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D9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 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1.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1.5分)。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3
A2 过程 (20分)	B4 资金管理 (9分)	C7 资金到位率 (1分)	D10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2%, 扣完为止。	预算指标文件、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支出凭证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1
		C8 预算执行率 (3分)	D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对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基础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单位支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2.45
		C9 资金使用	D12 资金使用合	5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			案卷研究、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合规性 (5分)	规性		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据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5 组织实施 (11分)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D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及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2
			D1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	2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D15 制度实施规范性	3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3
			D16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	档案资料应包括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建设	与项目相关的档案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项目提交立项申请表、项目完成情况等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遇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材料的完整情况。			
			D17 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机构、组织机制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机构健全、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2
A3 产出 (35 分)	B6 产出数量 (12 分)	C12 实际完成率 (12 分)	D18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6	考核补贴人数的实际完成率。	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根据完成率情况计算实际得分。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网站公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
			D19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6	考核补贴人数的实际完成率。	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根据完成率情况计算实际得分。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网站公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
	B7 产出质量 (12 分)	C13 质量达标 (12 分)	D20 补助对象合规率	6	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合规率=100 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补助条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率=(补助合规人数/实际补助人数)*100%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网站公示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
			D2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6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有无未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的情况。	合规率=100 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合规率=（补助合规人数/实际补助人数）*100%	务执行情况等。			
	B8 产出时效（6分）	C14 完成及时性（6分）	D22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考核补贴发放时间是否及时。	所有补助对象资金均及时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人未及时拨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档案信息、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项目归档档案、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
	B9 产出成本（5分）	C15 成本控制有效性（5分）	D23 补助成本控制	5	考核补助标准是否控制在成本以内	每发现一项超出标准支出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付款证明、支付台账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5
A4 效益（30分）	B10 项目效益（30分）	C16 社会效益（8分）	D24 吸引优秀人才，促进莱州发展	8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就业创新创业，促莱发展。	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微弱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产出情况、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调查问卷等	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	8
		C17 经济效益（8分）	D25 减轻人才经济负担	8	考核补贴发放后，人才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微弱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产出情况、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调查问卷等	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	8
		C18 可持续影响（8分）	D26 推进“人才兴市”战略	8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人才安居莱州，兴企强市。	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微弱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产出情况、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调查问卷等	互联网查询、新闻报道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数
		C19 满意度 (6 分)	D27 引进人才满意度	6	向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才进行问卷调查。	满意度在 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电子问卷调查、电话调查	6
合计				100						93.9 5

附表 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检查发现项目数量指标“补贴惠及人员数量”为 ≥ 50 人，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指标值设置偏低；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指标值为“100%”，指标值未量化等
	2	申报资金预算高于实际支出资金，推测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未细化，未提供生活及购房补贴标准。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附表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项目预算部门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640.552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0.552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12. 3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12. 31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资金支出进度	81.65%
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支出进度	81.65%

附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1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640.552	640.552	522.98	81.65%	93.95	优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一)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指标值设置偏低 通过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 绩效指标存在量化程度不足, 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如数量指标“补贴惠及人员数量”为≥ 50人, 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482人;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指标值为“100%”, 指标未量化。 (二) 预算测算科学性不足 一是项目单位参照烟台2021年度青年人才引进下达的指标数进行预算。生活补贴需1052.52万元, 购房补贴需3282.30万元, 合计4334.82万元。但具体明细未提供, 如各人员的补贴标准怎么计算。同时检查发现资金预算远高于实际支出,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一) 完善绩效指标, 提高目标挑战性 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第15号)中关于绩效指标的设置原则, 结合本单位的往年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 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二是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 应根据项目类别, 尽量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 提升绩效目标效能, 以便监督项目的过程与结果。具体情况详见附表6。 (二)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完善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相关支出标准, 根据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 细化项目资金测算, 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在编制预算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合理安排本年度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 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支出的执行单价, 估计本年度需要的预算金额。				

附表 6

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年度资金总额		640.552		
资金用途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640.552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提升人才来莱就业积极性，引进高素质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年度预算	≤	640.552	万元	年初预算	满分 10 分，不超预算满分，每超出 1000 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发放生活和购房补贴的人数	＝	482	人	年度计划	满分 10 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扣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合规率	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		100%	年度计划	满分 10 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扣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有无未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的情况。	＝		100%	年度计划	满分 10 分，送检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考核补贴发放时间是否及时。	＝		100%	年度计划	年底前完成得 10，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人才，促 莱发展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莱就业创业创新，促莱发展。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年度计划	作用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5分；不显著，得0分
	经济效益指标	D25 减轻人才经济负担	考核补贴发放后，人才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年度计划	作用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5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效益	D26 推进“人才兴市”战略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人才安居莱州，兴企强市。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年度计划	作用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5分；不显著，得0分显著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D27 引进人才满意度	向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才进行问卷调查。	≥	95	百分比	满意度调查	满分10分，满意度在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 1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莱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莱州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7 日起对你单位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孙程

联系电话：13376380996

送达时间：2023. 08. 22

附件：1. 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

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